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务部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